

法治头条·关注审批服务便民化③

# 一机在手 办事无忧

本报记者 刘泰山

市民李先生户口在广东佛山禅城区,但常年任在贵阳工作。李先生最近回来办社保证明,却被街道工作人员告知:“跑了一趟冤枉路。”他半信半疑,下载“零跑腿”客户端,完成身份认证,几分钟证明就打印出来。

近年来,佛山市探索建设“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从“一窗式”“一门式”发展到“一站式”“一网式”,办事越来越便捷,市民越来越满意。

2014年3月,佛山市禅城区率先探索将各种政务服务审批事项集中,任何窗口都可办理。“找谁都一样,谁办都一样,群众认可说明改革路子走对了!”禅城区委书记刘东豪回忆:“这是一场与自我的博弈,禅城是佛山中心城区,资源有限,土地有限,唯有依靠优质服务来吸引优质投资。”

当然,禅城区改革也讲究策略,比如先统一自然人审批事项,再统一法人审批事项;先打破本地部门信息封锁,再争取垂直机构横向合作;先依法将审批权限和事项标

准化,统一培训,再要求按照指引“照方抓药”,规范操作。

改变“各守一摊”的观念,还要破除“信息壁垒”。仅一个普通城区,区、镇街、村居三级服务事项近2000个,禅城区在不破坏原有系统安全前提下,运用互联网技术,横向对接、纵向跳转,打破信息封锁,实现信息共享。

有了禅城区的试点经验,佛山在全市推广“一网式”服务,统一办事标准、办事平台,打破“部门藩篱”、联通“信息孤岛”、拔除“数据烟囱”,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

2016年,佛山市创建“一网通办”“一端通办”“一号通办”模式,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由线下实体大厅向线上网上办事大厅转移。记者采访时看到,“市民之窗”可与网上办事大厅无缝对接,市民随时可办理交通、社保、纳税、健康、出行等几十类业务。目前,佛山街道安装了1000多台“市民之窗”,市、区100%的事项接入网厅,90.9%的事项

可全流程网上办理。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仅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还明晰规范了权力运行流程,限制“灰色地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为了管住审批服务源头,佛山实行市、区、镇(街道)三级权责清单目录管理,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张清单管理,“应放尽放、能放都放”。

2014年5月,佛山市南海区率先设立数据统筹局,首创“负面清单、准许清单、监管清单”和“职权清单”,制定统一标准,公开办事流程,实行“无差别化审批”,网上办事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缩短54%。

如今,在佛山,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联合事项“限时办”。“办事‘背靠背’,不用‘面对面’,限制自由裁量权,遏制寻租空间,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佛山市市长朱伟表示,“一网式”服务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改善了政务环境,强化了政府公信力。

“一网式”服务创新有赖于大数据支撑,反过来又带动大数据产业。近年来,佛山市禅城区利用3亿多条共享政务数据,推出“数字禅城”等产品。“以往政府部门数据都躺在各自数据库‘睡大觉’,资源没有得到整合、利用。创新‘一网式’服务之后,打通数据壁垒,所有数据汇总,一下子释放出巨大价值。”禅城区数统局副局长张军说。

2017年底,佛山市成立了广东省第一个地级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并加快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产业园建设,筹建大数据应用产业化公司。“用数字决策,用数字监管,用数字兴业。”佛山市委书记鲁毅强调:“发挥大数据统筹能力,优化政务服务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正成为佛山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佛山市提出,今年还将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网通”改革,构建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加强大数据在社会治理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

金台锐评

□对于基层干部来说,撰写工作日志,不能只看数量,关键在于是否唯真唯实、有思考有质量

近日到某地采访,一位社区民警说:“兜里的日记本可以少两本了。”原来,他主要负责小区巡逻,以往发现问题,都会第一时间记在小本子上,等晚上回办公室后,再撰写一天的工作日志、警情回访等多份材料,并按要求分别录入不同的系统平台。“如今,我们配备了一个移动警务终端,任何问题随手拍、随时写,并且做到标准录入、留痕管理,这无异于写日志,减少了许多工作负担。”

关于工作日志,最近还有一则新闻。湖北黄冈将各单位印发的11种笔记本整合为2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以往各单位都要求干部学习、工作“留痕”,并将“专本专用”纳入检查考核。从上到下层层加码,越到基层本子越多,很多基层干部不得不把大量时间花在写工作日志上,许多同志叫苦不迭。

工作日志到底该有几本?工作日志是基层干部记录社情民意、梳理日常工作的重要载体,也是上级单位了解、检查基层工作的重要媒介。工作日志写得好,就能大体知晓相应辖区的基本特征、基层人员的工作状态、广大群众的真实心声,从而为改进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工作日志是靠突击誊抄,不能反映真实情况;有的日志内容空洞,缺乏参考借鉴价值;还有的只是为了完成工作任务、应付上级检查。在一些本就工作强度大、压力大的基层干部看来,撰写工作日志变成了一种负担。

改进工作日志正当时。对于基层干部来说,撰写工作日志,不能只看数量,关键在于是否唯真唯实、有思考有质量。对于上级单位来说,检查考核也不能唯工作日志论,更不能只看数量不看质量,否则很难了解基层全貌,甚至存在本末倒置的工作倾向。

改进基层工作的关键,是提升工作效能。信息技术为改进工作日志创造了条件,网页替代纸张,“即时拍”取代案牍之劳,这给繁杂的基层社会治理带来了“减负”空间。各地各部门应着力完善机制、优化考评制度,促使基层干部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发现、研究和解决问题中去,这更有利于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更能获得群众的满意和认可。

当然,科技再发达,有些工作是不可替代的。采访中,那位社区民警还提及,他常年携带的是3本工作日志——巡逻日志、警情回访和群众意见,“工作日志再怎么减少,群众意见这本可不能少。”群众工作是我们的传家宝,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是我们多年坚持的重要工作方法,任何时期都不能丢。如今虽然处于信息时代,但这本“群众意见”仍是收集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

## 让工作日志减负增效

张洋

## 数据共享 畅通服务

本报记者 孙振

说起这些年办证审批的变化,安徽国购投资集团行政总监胡葵感触很深:“以往,公司法人变更、分公司注册等事项,涉及工商、税务、质监等多个部门,不挨家跑个十几趟,哪能办得成?现在,好多事直接网上提交材料,网上审批,快递寄证,少跑许多冤枉路!”

变化来源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近年来,合肥市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打通部门、县区等大数据资源,建强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涉及市直部门的1186项、县区的3591项政务服务事项被从线下搬到了线上。

这背后的关键是数据资源的整合、打通。走进合肥市大数据资源局,大厅屏幕上滚动着来自不同部门信息数据的汇总、变化、更新。截至目前,这里已累计收集涉及公安、民政、人社等63个部门的57.3亿条政务数据。安徽省合肥市大数据资源局应用推进处处长吴波说:“我们要把数据作为基础资源进行生产、加工、经营,目标就是推进‘互联网+一网通办’。”

今年,合肥市中小学生学习首次采取在线报名,市民赵梦珠给孩子办理报名手续,不用拿户口本、房产信息等往学校跑。在后台,吴波登录平台管理系统,就能看到赵梦珠填报的所有信息,系统自动与大数据库里的信息进行比对,显示真实有效。

“群众在线提交不繁琐,我们回复办理不拖沓。”吴波说,“将来,群众只需在线提交姓名、住址等基本信息,我们也不用再找相关部门核实,只要利用已精准整合的大数据信息,后台就能直接判断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逐渐打通的数据,通畅了“互联网+便民服务”。吴波说,目前,合肥市正在整合、更新更多的数据资源,“将来不仅要实现服务事项的一网通办,而且办理流程要更优化。”



在南京市栖霞区商事登记服务大厅,市民用自动终端机办理业务。

新华社记者 李博摄

## 一网覆盖 网上办结

本报记者 程远州

仅仅3天,大学毕业生张军就收到了武汉市江岸区政务服务中心邮递来的落户资料。全程无接触就能办完落户手续,让他赞叹不已。

让张军受益的,是武汉去年3月推出的“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审批改革。在网上登录“公安云端窗口”,用手机下载“电子证照卡包”软件,在网上完成了全部落户材料的填写、提交,随后选择了邮政快递服务。“电子证照卡包”是武汉市研发的一款手机应用软件,利用身份证号一号索引,集成了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8个证照信息,能有效解决证明“我是我”一类难题。

实现“一网覆盖、网上办结”,首要解决“信息孤岛”。对此,武汉发布了一系列数据管理、交换的文件,并出台了《武汉市政务云平台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近两年来,武汉“网上政务”措施广泛应用,云端武汉、武汉交警、武汉停车等众多手机软件应用成为办理各种政务事项的主要途径。在去年武汉公布的9653个“三办”事项中,4306个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约占45%。“我们的目标是建成全市统筹、线上线下的网上办服务体系,80%以上的事项可在网上办理。”武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说。

采取哪些措施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王守安:按照方案,试点检察院将以现有派驻检察人员为基础,组成若干个检察官办案组,对监狱执行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规定情况,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全面检察,重点是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活动检察;监管安全防范检察;戒具使用和禁闭检察;罪犯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检察等。办案组还承担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等日常办案任务。

对于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试点方案规定,发现严重违法情况或者存在可能导致执法不公和重大事故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需要向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检察建议书的,应当作为监督案件办理,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建议并落实专人跟踪督促纠正。

对话

## 探索更为有效的法律监督方式

——访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王守安

本报记者 彭波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6月起在8个省(区、市)检察机关开展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改变目前检察机关对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主要采取派驻检察的监督方式。

为什么要将“派驻”检察改为“巡回”检察?这项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王守安。

记者:最高检为什么要开展这项改革试点工作?主要考虑是什么?

王守安:对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职责。新形势对于检察机关创新监狱监督理念,改进监狱监督方式,提升监狱检察工作整体质效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近年来,实行派驻检察为主的监督方式,客观上对于强化对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的监督、促进监狱依法严格文明规范执法,强化罪犯合法权益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方面,加强了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犯罪等“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各个环节的同步监督,认真受理罪犯举报、控告和申诉,注重保护罪犯合法权益等。

但与此同时,这一监督方式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派驻检察人员相对固定,缺乏必要的交流轮岗,有的长期派驻在一个监狱,导致监督敏感性不强,甚至被“同化”,进而出现不愿监督、不敢监督,监督流于形式、缺乏实效的问题,监督质效不够理想。

记者:试点工作包含哪些主要内容?将

采取哪些措施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王守安:按照方案,试点检察院将以现有派驻检察人员为基础,组成若干个检察官办案组,对监狱执行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规定情况,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全面检察,重点是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活动检察;监管安全防范检察;戒具使用和禁闭检察;罪犯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检察等。办案组还承担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等日常办案任务。

对于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试点方案规定,发现严重违法情况或者存在可能导致执法不公和重大事故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需要向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检察建议书的,应当作为监督案件办理,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建议并落实专人跟踪督促纠正。

促纠正。

记者:试点改革期间,如何保证法律监督效果不削弱?如何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不被侵害?

王守安:为了规范监狱监管执法活动,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最高检将在试点工作中指导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加强制度设计,提高监督的及时性、同步性,着力防范问题的发生。最高检要求,在试点过程中,试点检察机关不仅要注重维护监狱监管秩序的稳定,更要监督监狱加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注重对罪犯举报控告申诉案件的办理,切实维护罪犯合法权益。

试点检察机关要监督纠正和预防减少侵犯监狱罪犯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建立健全巡回检察工作机制,规范巡回检察工作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专门的巡回检察机构。同时,严格规范巡回检察记录和报告工作。对不依法履行巡回检察职责,对监狱存在的违法问题不予报告、未依法及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的,都要追究有关人员失职的责任。对上轮巡回检察发现的监狱存在的违法问题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后,不及时采取措施督促监狱整改落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失职的责任。

民声

## “雇托排队”当制止

湖南长沙 邓洁

目前,“网红”餐饮店“雇托排队”、制造“口碑”假象屡见不鲜。这种制造出来的口碑,不仅侵犯消费者权益,而且事关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应当引起重视。

执法部门应履职尽责,将“雇托排队”纳入监管范围,畅通举报途径,及时了解情况、掌握证据,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现一起、惩治一起,不仅要依法对欺骗性诱导销售行为予以处罚,还应建立行业内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以维护正常商业秩序。

## 公路晒麦何时了

河北唐山 许贵元

又到麦收时节,有些农民不顾禁令,在公路上晾晒麦草,不时引发交通事故。

多年来,在公路上晒麦草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尽管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但依然屡禁不止。近年来,农村公路大多进行了路面硬化,有些农民只算“经济账”、不算“安全账”,在公路上晾晒麦草。殊不知,这种行为却直接危及交通安全。

治理公路晒麦草行为应多管齐下,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农民自觉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识;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民主政治周刊》

电子信箱: rmbmzz@126.com